

梦回故乡

文化路小学 四年级三班 管伟彤 指导教师 黄晓静

“悠悠天宇旷，切切故乡情”，“江南几度梅花发，人在天涯鬓已斑”每当读到类似这样的诗句，就会想起那阔别已久的故乡，我那温馨、亲切、生机勃勃的故乡——温州。温州是个梅雨城市，就像朱自清说的：雨是最寻常的，一下就是两三天，可别恼。看，像牛毛，像花针，像细丝，密密地斜织着，人家屋顶上全笼罩着一层薄烟。树叶儿却绿得发亮，小草也青得逼你的眼。而农夫的草屋，稀稀疏疏的在雨里静默着。

一天晚上，我在认真地认真地背诵着余光中写的《乡愁》，

每读完一遍，我就会有无尽的回味，我不断读着，读着，进入了甜美的梦乡。

我梦到我开着汽车，来到美丽的故乡，发现奶奶在门口东张西望地等着我，我看见了，便激动地跑上去和奶奶一块儿话家常，真是“不亦乐乎”！我在向四面八方眺望，现在四周已经焕然一新了，那一条条明丽如镜的小河更清澈见底了，那一片片一望无际的菜园更生机勃勃了，那一栋栋拔地而起的高楼更气势磅礴了，还有小溪里的鱼、蟹、虾，更加快活了！这一幅幅引人注目而充满生机勃勃

的画卷，怎能不让人心旷神怡呢？

我不由自主地向前走着，来到鸟语花香、繁花似锦的花园，哦！好一派迷人的秋色啊！已经改天换地的花园就是不一样！我暗暗地想到。已呆若木鸡的我带着惊讶和好奇向前走着，那芬芳扑鼻的花香不断地向我袭来，我不断地在花园中流连，欣赏着小鸟的歌唱，感受着凉爽的秋风，闻着花儿的芬芳，享受大自然带给我无限的快乐。在这花园里，我们根本看不到欧阳修描写的那种其他惨淡、烟霏云敛、

其意萧条、山川寂寥的凄凉景色，更看不到那种“惘然丹青为槁木，黯然黑者为星星”的悲秋情绪，但能看到的只是万紫千红的丰收景色和奋发蓬勃的繁荣气象。因为在这里，秋天不是人生易老的象征，而是繁荣昌盛的标志。我觉得，这美丽的花园，只有一样没变，那就是孩子们的欢声笑语！

“伟彤！别在这睡，会着凉。”妈妈温柔地说。我从梦中惊醒，但那美丽的景色，依然历历在目，但愿二十年后的故乡，就是我梦中宛如仙境的景色，更愿这大好景色永驻人间！

生命的意义

前七疇小学

四年级一班 霍天爱

指导教师 邹德菊

杏林子是台湾著名作家，她从小就患上了“类风湿性关节炎”，手脚肿痛行动不便，一生极为坎坷，但她身残志不残，以乐观向上、自强不息的精神坚持创作，一生创作了大量的小说、剧本、散文、传记等文学作品。

和她大多数作品一样，散文《生命 生命》也充分表现了乐观、自强的人生态度。这篇散文让我们知道生命是宝贵的，无论多么渺小和短暂都需要精心呵护；并且生命因为短暂和宝贵，更应该自强不息让它变得有意义。我们常常不经意就踩死一只虫子，或对石缝里的小草视而不见。但杏林子却从飞蛾在手中的挣扎感受到生命的顽强，从石缝中顽强生长的小草感受到生命的向上。她所在意和看到的都是我们平时不在意和看不到的东西。

《生命 生命》还让我想起了更多平凡而又伟大的人：张海迪、霍金、海伦·凯勒以及当今不断涌现的道德楷模，他们都以乐观向上、自强不息的精神面对生活，感染别人，从而让自己的生命变得更有价值和意义。

《生命 生命》这篇散文给了我深深的启迪，它告诉我生命是多么宝贵，更重要的是它让我明白，生命的宝贵更在于我赋予它的价值和意义——生命不应该随波逐流，而应始终坚持乐观向上、自强不息。让我们每一个人好好把握自己的人生，不要让它虚度，要通过不断的努力拼搏展现生命的辉煌！

《暖春》观后感

前七疇小学

四年级二班 周奕博

指导教师 迟晓晖

今天，老师组织我们全班同学看了一场电影，电影的名字叫《暖春》。电影讲述的故事很感人，影片中小花的命运让我流下了同情的泪水。看了后我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影片讲述了一个从小失去双亲的小女孩小花，很可怜。一位好心的爷爷收养了她，把她带回自己的家。小花特别懂事贴心，好东西舍不得吃留给爷爷吃。每天小花都和爷爷一起干活。即使她这样懂事，老人的儿媳还是把小花当成“眼中钉”，这让小花伤心不已。让我欣慰的是，最后她的儿媳终于觉出了小花的好，把她当成了自己的孩子。从此，全家人其乐融融……

相比小花，我们现在过着衣食无忧的幸福生活，但我们却没有做到像小花那样懂事贴心，那样懂得感恩。小花对她的不幸命运从不抱怨，积极面对生活，对身边的每一个人好，尊敬长辈，努力学习。而我们，有健全的双亲，却不懂得感恩，觉得父母对我们的好和为我们创造的幸福生活是理所当然的。有时候，还因为父母不能满足我们的无理要求，又哭又闹，有时还跟父母说气话，不理家长。现在想一想，这都是不对的。

看了这部电影，让我知道了我以后该怎么做。

难忘的一堂课

星海艺术学校 五年级一班 孙嘉路 指导教师 孙育妍

今天，我置身于大自然中，上了一堂令人神往，使我深受教育的品德课。

今日的阳光格外灿烂，鸟儿歌唱着，清泉梳妆着，小草微笑着，大家似乎和我一样，因沐浴在阳光中而享受快乐。

我正享受之时，一块巨石横在我的面前，遮挡了一大半阳光。我很扫兴，靠近了这块潮湿的巨石，无意间我发现了一朵背阳的小花。一阵阵风掠过，我从头顶到脚跟都有一种凉意，不禁起了一身鸡皮疙瘩，而小花却仍傲然挺立着毫不向冷风示

弱。我逐渐对着小花产生了浓厚的兴趣。

首先，令我好奇的是这朵花的长向，在我的脑海中，许多鲜花都是不屑一切，傲气凌人，高高在上的感觉，长得十分优美、挺拔、高贵。而这朵小花，长得颇为倾斜，但倾斜中也不失挺拔。我顺着小花的长向行走，很快，我离开了这块黑暗，原来小花是在向着生命与光明前进啊！

而且，在许多作家笔下，花是婀娜多姿的。但这朵花，摆度相当小，几乎不在摇晃，更不用说什么鲜艳了。但我却觉得这花比任何花都要鲜

艳美丽。在花的世界中，阳光、水分，是两样必不可少的因素。而这块岩石挡住了阳光，小花依然在努力，而不是放弃。它从不抱怨老天少赐给它什么，而是用自己的行动向着光明去努力，去拼搏。因为它坚信自己能重见光明。

今天，这朵小花给我和山中的一切上了一堂难忘的课。他让我懂得：生命是不公平的，人生中有许多困难跟这块巨石一样，横在我们人生的道路上。只有我们去努力，去奋斗，才能跨越这一块块巨石，畅通无阻。

洗碗风波

葡萄山小学 五年级二班 杨晓睿

家里的故事有很多，但是总有那么几件令我难忘不已。

以前，家里都是老爸洗碗，妈妈是国王，我是为国王出谋划策的大臣，爸爸是平民。每次吃完饭，总是爸爸洗碗，好像是应该的。终于有一天，爸爸不想洗碗了，说：“平民反抗了！”然后，我们家就有了一个新规定：谁最后一个吃完饭谁洗碗。

今天，和往常一样，我们坐在桌前吃饭，大家吃着香喷喷的饭，谈笑自若（假装的，想让我受骗）。他们都记得新规定，只有我忘了，那么，自然“第一”是我喽！当他们吃完

饭，得意洋洋地告诉我时，我气得眼都红了，泪水如断了线的珠子往下掉，一句话都说不出。

突然，我站起身来，跑进自己的房间，把门一摔，趴在桌子上哭了起来。哭了不知多久，大概半个小时过去了，我不再哭了，或者说根本哭不动了，我悄悄地走到厨房的门口，小心翼翼地探出头，发现爸爸在洗碗。我有点吃惊，也有点惭愧，立下的规矩应该做到不是吗！不能违背诺言啊。

我一直看着爸爸，我从来没发现过爸爸的白发多了，咳嗽多了，皱纹多了。他每天一

下班就回家做饭，做好饭还要去接我们，忙完了我忙家事，每天很晚才入睡，第二天六点又要起床，对于爸爸来说，他的每一天都是辛苦的，忙碌的。

刚刚干了的眼睛，不知何时又变得湿润了，终于，我走到爸爸的面前说：“谢谢您，爸爸，对不起！”

这件事让我明白了自己的事情应该自己做，而且要帮助爸妈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家中的“小皇帝”们，相信你们读了这篇文章，也知道该怎么做了，让我们一起行动起来，成为21世纪的小主人！

秋天的校园

前七疇小学

四年级一班 徐阳

指导教师 邹德菊



漫长的暑假过去了，我们迎来了新的学期。即将回到那美丽的校园，我心情十分激动。清晨，我背起书包，望着东方升起的太阳，迈着轻快的脚步向学校走去。

我一到校园，就发现秋天的校园跟夏季时不一样。放眼望去，满园秋色。

校门口那几棵枫树经过一个夏天，由原来的绿色变成了火红色，仿佛有许多团燃烧的火焰，真漂亮啊！枫树的叶子好大，像一把把小扇子迎风飘动。

校园的松树柏树绿得更加苍翠，更加挺拔。尖尖的枝叶向四面八方展开。松柏长的真高啊，好像一座座铁塔直插云霄。又像一个个勇敢的卫士，目视着远方，保卫校园的安宁。

松柏树旁有有一颗粗壮，结实的梧桐树，它的叶子是金黄色，很大，树枝向四周展开，仿佛是一把金色的大伞。

大树底下的小草经过一个夏天的生长，比以前更茂盛了。秋风吹动了小草，发出一阵沙沙的声音，小草仿佛在说：“我长高了，欢迎回来！”

啊！这就是我们秋天美丽的校园。她多姿多彩、她美丽可爱。我们在她温暖的怀抱里读书、写字、画画、玩耍。我爱校园！我爱秋天美丽的校园。

我是一个读书迷

烟台一中 初一年级三班 陈明诗

闹钟那最短的针又走了几格，太阳又向西挪了挪位置。这真真切切实实在发生在发生的一切在一个男孩儿的眼中根本是毫无存在的。“叭”，一滴液体落在了厚厚的书页上，打破了寂寞已久的沉静，在散发着阵阵书香的小屋中荡漾，久久不能散去。是什么让太阳下忘记了一切的我会从干涸的眼睛中滴下一滴清亮的液体呢？是书！是书中凄惨的一切与悲痛的主人公！

寂静后的声音显得格外刺耳，也使我回到了现实中，呆呆地望着窗外那一点点微微泛红的黄晕，还有拿走了近十个小格的闹钟，再正常不过的那一切的一切，都显得是那么不可思议。

书，总是在不断地吸引着

我，领着我走向那世外桃源。带着我走进人间仙境。

当同学们投来羡慕的目光，我总是自豪地说：“是书教给我的知识哩！”以后的日子里，更是少不了书的帮助。看了作文书，使我会写作文和懂得写作文的技巧；看了《十万个为什么》使我知道了世界上的许多奥秘，使我懂得了许多知识；看了《居里夫人》这本书，是我知道了一位科学家的坚强和不怕苦的精神以及大公无私的高贵人格。总之，我看过的书不计其数，我的生活离不开书，书是我生命的一部分，它将伴我到永远，永远……

其实，读书就是这么简单，这么令人入迷。我一个读书迷——一定要做到永远！



读书是一种精神的愉悦。读一本书或一篇好文章，就像看到一幅名画，听到一首名曲，尝到一碟美味佳肴，心灵深处有说不出的激动与收获……但许多人并不喜欢看，可能在他们眼中，书或许早已过时。可我，却对书情有独钟。

那是几个月前的暑假，正处于轻松自在无忧无虑的我，顺手拿起了一本新买的《聊斋志异》，津津有味地咀嚼了起来。忘记了时间，忘记了身边

的一切。从八点开始，我就已经在书香中畅游了，游历了郁郁葱葱的丛林，游历了高垣睥睨，连亘六七里的异域风情，游历了……我已经忘了身边火辣辣的阳光，忘了身边防盗网上的喜鹊。甚至是门外母亲急切的敲门声。

仅仅是在页页纸张翻动的片刻，闹钟上最短的针已经走了好几个小格。太阳也已从东方的小树林旁升到了楼顶。但在厚厚书前痴迷着的我，却浑然不知。